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拓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所约定条款为准。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该在授信额度以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授信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会与监事认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